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11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2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发起人和股东.....	1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0
八、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2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2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1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2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5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9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3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三、结论意见.....	44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公司”、“赛赫智能”或“发行人”	指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赛赫有限”	指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系发行人之前身，曾用名为赛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安徽赛赫”	指	安徽赛赫工业自动化有限公司
“阜联自动化”	指	阜联（上海）自动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赛赫杰格”	指	上海赛赫杰格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赛联”	指	合肥赛联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爱斯伯特”	指	爱斯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傲卡”	指	上海傲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尔”	指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贝琛网森”	指	上海贝琛网森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江浩成”	指	上海张江浩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星纽士达”	指	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赛舜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赛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赛赫欧洲”	指	SH Europe GmbH

“德国赛普”	指	Seib Industrie GmbH
“赛赫美国”	指	SH US LLC
“Expert”	指	Expert Tooling & Automation Limited
“IWT”	指	International Wheel and Tire, Inc.
“Star Eagle”	指	Star Eagle Global Limited
“Zuritronic”	指	Zuritronic AG
“CMBC”	指	CMBC Capital Finance Limited
“美国尽职调查报告”	指	美国律师事务所 Dykema Gossett PLLC 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英国法律意见书”	指	英国律师事务所 Higgs & Sons 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德国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律师事务所 Noerr LLP 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瑞士尽职调查报告”	指	瑞士律师事务所 MME Legal AG 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尽职调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或赛赫有限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会审字[2019]8208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211号)
“《招股说明书》”	指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指	保荐机构出具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最新修订的《公司法》为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四次修正通过,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证券法》”	指	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新修订的《证券法》为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第三次修正通过，自 2014 年 8 月 31 日起施行
“《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2015 年 12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2018 年 2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注册制实施意见》”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发布并施行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2 号）
“《管理办法》”	指	经 2019 年 3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第 1 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布，自公布日起施行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3 号）

“《上市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19]22 号）
“《审核规则》”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上交所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证发[2019]18 号）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发布，并根据 2019 年 4 月 17 日《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实施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国务院所属部门及上交所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 1300

传真：(86-10) 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编报规则 12 号》、《上市规则》、《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而出具。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律师已核查发行人申请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上市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

北京总部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86-21) 5298-5488

传真：(86-21) 5298-5492

硅谷分所 电话：(1-888) 886-8168

传真：(1-888) 808-2168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 2587-0765

传真：(86-755) 2587-0780

广州分所 电话：(86-20) 2805-9088

传真：(86-20) 2805-9099

成都分所 电话：(86-28) 6739-8000

传真：(86-28) 6739-8001

大连分所 电话：(86-411) 8250-7578

传真：(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86-898) 6851-2544

传真：(86-898) 6851-3514

青岛分所 电话：(86-532) 6869-5000

传真：(86-532) 6869-5010

香港分所 电话：(852) 2167-0000

传真：(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1-212) 703-8720

传真：(1-212) 703-8702

天津分所 电话：(86-22) 5990-1301

传真：(86-22) 5990-1302

www.junhe.com

合法性，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人境外机构有关事宜均依赖于发行人境外法律顾问提供的专业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发行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各种方式，并依据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或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予以充分的审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编报规则 12 号》、《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的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实施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召开及决议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事项作出决议有关的议案，并于同日通过书面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在形式及内容上均为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及授权

2019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议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该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议题等与股东大会的通知相符，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就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宜对董事会做出相关授权，上述授权自发行人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及上市获得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但尚待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核准登记，由赛赫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现行《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681012524P）的记载，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交易。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具备《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授权国务院对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的公开发行，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实行注册制度。根据《注册制实施意见》，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

2、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下设大客户管理部、技术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第一事业部、第二事业部、第三事业部、第四事业部、第五事业部、财务部、人力行政部、法务及知识产权部、总经理办公室、内审部、证券部等职能部门和机构；发行人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以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4、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20.073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5、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641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因此,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土地管理部门、海关部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消防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的相关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根据《审核规则》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核查,并逐项发表意见如下:

1、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而被人民法院依法解散等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三章“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中“(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规定的相关条件”及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四章“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

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其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

2、财务与会计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且容诚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制度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

3、业务完整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部分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产、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对发行人所作有关关联交易说明的合理解释，发行人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部分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所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权权属方面均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十二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并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或有事项；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并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规范运营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最近 3 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及《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之《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920.0738 万元，根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641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

3、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数不超过 1,641 万股股票，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及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发行股数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后的股份总额的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4、根据《关于发行人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同时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营业收入为 352,001,484.04 元，且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25.89%，故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的要求。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除须按《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调整适用<证券法>的决定》、《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在其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机构于出具上述相关报告时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整体变更相关事项已经由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合法且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已履行有关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改制

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已就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和机构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非自然人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该等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该等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发起人和股东的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泽晨，且近二年未发生变

化。

（四）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52118 号），截至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股东以其拥有的赛赫有限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26,157,157.45 元，按 1:0.4549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11,900,000 股。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鉴于发行人是由赛赫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赛赫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和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因此，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另需转移给发行人的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上述验资报告出具日，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前身赛赫有限的历史沿革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赛赫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赛赫有限历次股权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真实、合法、有效。

（二）赛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赛赫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已经各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和《公司章程》确认，并已办理验资手续和工商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变更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历次股本变更事项已经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的公司外，发行人目前设有 4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Expert 及 IWT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其《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德国赛普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德国法律意见书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Zuritronic 目前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均在瑞士尽职调查报告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均已通过其内部有权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经营范围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尽管发行人之经营范围发生上述变化，但在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上市规则》、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泽晨，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晨之一致行动人为蔡钟鸣、王硕、穆锐、张淳、李娜、郑师民、查雨、张子男。

3、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	----	--------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说明
1	蔡钟鸣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 的股份，并通过赛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1.18% 的股份

4、 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5、 与第 1 项、第 3 项和第 4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6、 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赛舜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9.47% 的股份

7、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8、 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泽晨持有该单位 100% 股权，任该单位执行董事
2	赛舜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泽晨控制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赛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泽晨持有该单位 83.70% 的合伙份额，任该单位执行事务合伙人

9、 由第 3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除外

10、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泽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该单位任赛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赛舜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

1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1)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2)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及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参股公司。

12、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1	合肥爱斯伯特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李泽晨之配偶，即发行人董事郑融，其表妹刘心雯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企业 49.99% 的合伙份额
2	广州市京威科贸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涛持有该公司 24% 的股权

13、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动情况

除上述关联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续安朝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2	吴渊	最近 12 个月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3	陈华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董事
4	孙蛟	报告期内曾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5	Arnau International, LLC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间接持有其 100% 的股权，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注销
6	上海赛煦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单位 100% 的股权，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注销
7	缙诺（上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该单位 61% 的股权，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注销
8	韩隽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序号	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关系
9	青岛海尔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0	新星纽士达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1	张江浩成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2	贝琛网森	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
13	上海图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郑融曾任该单位董事兼总经理，持有该单位 36% 股权，已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离职
14	广州市柏联创建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杨海涛曾担任该单位执行董事，并持有该单位 51.98% 股权，该单位已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注销
15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与报告期内曾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股东上海浦东新星纽士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

（二）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二）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1、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2019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6 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依据该项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之公允性予以确认。

2、全体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薛泰强、曹承宝及任远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合理的，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3、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查意见

2019年11月2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月-6月关联交易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关联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监事一致认为：“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当时经营业务的发展需要，价格公允，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易当时公司的相关制度且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及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六）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主要关联方、关联关系和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5家全资子公司及9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阜联自动化（发行人持有其100%股权）、上海傲卡（发

行人持有其 46.15% 股权)、赛赫杰格 (发行人持有其 51% 股权)、安徽赛赫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爱斯伯特 (发行人持有其 80% 股权)、合肥赛联 (爱斯伯特持有其 70% 股权)、赛赫欧洲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德国赛普 (赛赫欧洲持有其 90% 股权)、Zuritronic (赛赫欧洲持有其 50.91% 的股权)、赛赫美国 (发行人持有其 100% 权益)、IWT (赛赫美国持有其 100% 股权)、Star Eagle (爱斯伯特持有其 100% 股权)、Expert (Star Eagle 持有其 100% 股权) 及 Expert Limited (Expert 持有其 100% 股权)。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

(二) 房产

1、自有房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产,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拥有自有房产共计 2 处。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第三方处租赁房产共 7 处;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于境外承租房产 6 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及产权证明,(1) 发行人位于“宝山区同济支路 199 号 4 幢 3 号楼 234 室”的房屋系向上海二工大柴立方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房屋产权人为上海第二工业大学,其持有上海市房屋土地资源管理局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教育用地;(2) 发行人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 188 号第 11 层 07-15 室”的房屋系向上海淞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取得。该房屋的产权人上海淞南工业区开发有限公司,其持有上海市宝山区房地产登记处核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仓储用地。就前述物业,发行人承租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符、承租物业占用划拨用地但未能提供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出具的批准文件或上缴租金收益的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能因此存在无法继续承租该等房屋的风险。

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承租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尚未完成租赁备案登记手续的办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发行人作为承租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权利可获得中国法律的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承租物业对场地并无特殊要求，可替代性强，且租期约定通常也较短，如无法继续承租可在短时间内寻找替换的场所。

2019年11月15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泽晨出具《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承担补缴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承诺：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存在不规范情形（包括存在产权瑕疵、实际使用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手续等），并影响各相关企业使用该等土地和/或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土地和/或房屋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其自有和/或租赁的土地和/或房屋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和/或房屋、责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土地和/或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因此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支机构免受损失。”

（三）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2 项土地使用权。

2、商标权

(1) 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及《商标档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5 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商标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也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2) 境外注册商标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Expert 已取得共计 1 项境外商标权；根据美国尽职调查报告，IWT 已取得共计 3 项境外商标权。

3、专利权

(1) 发明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发明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 1 项境内发明专利。

(2) 实用新型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19 项境内实用新型。

(3) 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取得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专利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及国家版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共计 4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已取得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转让或授权他人使用的情况，且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及其他担保。

5、非专利技术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所作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非专利技术名称
1	德国赛普	全自动装胎设备、充气设备，润滑设备设计方案
2	Expert	碳纤维变频微波固化技术
3		Suragus 电磁涡流检测技术
4		多层膜复合材料自动化叠装技术
5		双膜片成型技术
6	阜联自动化	用于排序生产的智能补充系统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26,045,300.25 元，包括账面价值为 16,965,646.0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166,313.41 元的运输设备及账面价值为 6,913,340.77 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建工程项目账面价值共计为 917,826.90 元。

（六）上述财产是否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为发行人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所有权或使用权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列明的合同，及律师工作报告特别说明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2,0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或者合同金额不足 500 万元，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采购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规定，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合同主体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有关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合同另一方签约人签署，未发生合同主体变更的情况，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除存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二十二章“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所述关联担保及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中所述部分其他关联交易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五）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均是因正常业务开展、经营而产生，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1、有关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赛赫有限）设立至今的境内吸收合并、增资扩股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相关内容。

2、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减少注册资本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发行人的资产重组

有关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资产重组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二章“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未导致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章程制定及修改行为，已履行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适用的《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其所制定及修改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对《公司章程》的历次制定及修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是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的合法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议资料的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李泽晨、张子男、张淳、Angelo Luciano、Juergen Kraemer。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历次变动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变更部分董事，是由于发行人拟向上交所申请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需对公司治理结构作出必要调整，或发行人股东调整其原提名的董事所致，该等调整并未实质性地改变发行人内部的决策和管理机制，且发行人实施该等调整的同时确保内部决策和经营管理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因此，该等调整本身不会对发行人原有的重大决策机制和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与《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立法本意不相冲突。

综上，发行人最近二年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构成重大不利变化，进而不会构成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根据发行人所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税务登记

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已实现三证合一，因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目前并未持有单独的税务登记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参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2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审计报告》、《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

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会专字[2019]8214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各项中国境内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助（或政府项目奖励）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或政府项目奖励）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者证明，财政拨款或补贴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宝山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嘉定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肥东县税务局撮镇税务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以及本所律师在上海市生态环境局（<http://sthj.sh.gov.cn>）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t.ah.gov.cn/pages/home.html>）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被主管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德国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德国赛普未因环境保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美国尽职调查报告，报告期内，未发现与 IWT 位于 23255 Commerce Drive, Farmington Hills, MI 的物业相关的环保相关事项、投诉或危险情况。

根据英国法律意见书，Expert 未因环境保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政府调查。

根据瑞士尽职调查报告，Zuritronic 未涉及任何正在进行的或潜在的包括环境保护在内的政府调查、控告或行政处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保审批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八章“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三）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计划利用募集资金额
1	赛赫智能顾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5,308.76	15,308.76
2	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883.41	6,883.41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3,000.00	13,000.00
合计：		35,192.17	35,192.17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的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发行人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募投项目的批准和授权

1、募投项目的内部审批

根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赛赫智能顾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2、募投项目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备案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获得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赛赫智能设备顾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368101252420191D3101003 国家代码： 2019-310113-34-03-007856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代码： 31011368101252420191D3101004 国家代码： 2019-310113-34-03-008004	宝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发行人

3、募投项目环评批复

项目名称	备案号	部门	项目实施主体
赛赫智能设备顾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01931011300004456	---	发行人
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931011300004457	---	发行人

4、募投项目用地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土地权属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已经得到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赛赫智能顾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上海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建设于上海市宝安公路 917 号月杨工业园区顾村园 201709 号地块，包括两块地块，不动产权证书编号分别为“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59327 号”和“沪（2018）宝字不动产权第 059351 号”，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均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分别为 4,889.10 平方米和 19,256.90 平方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获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或审批。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1、发行人的涉诉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进行了查询，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对发行人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所作的说明，申请人发行人因与被申请人安德里茨（中国）有限公司存在智能激光焊接设备采购合同纠纷，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提起仲裁，请求裁定被申请人支付货款 1,996,220.22 元，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受理该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仍在审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前述未决仲裁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仲裁案件外，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涉诉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所作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标的超过 1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 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 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涉诉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泽晨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zhzxgk/>)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声明保证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按照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民事诉讼法》诉讼管辖的有关规定，基于中国目前法院、仲裁院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其他行政处罚情况

1、赛赫杰格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赛赫杰格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收到编号为（沪宝）安监罚[2018]137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赛赫杰格工厂内发生触电事故，导致工人死亡，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第二款及《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处以罚款 3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赛赫杰格于前述处罚后及时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整改。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借方凭证）》，赛赫杰格已于 2019 年 1 月 29 日缴纳前述罚款。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赛赫杰格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赛赫杰格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海市宝山区应急管理局（原上海市宝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已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出具《证明》，确认“根据 J18-D701 汽车天窗生产线设备项目‘7 30’触电事故调查组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触电事故调查报告》，我局确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根据前述《触电事故调查报告》，赛赫杰格并未被认定为第一责任单位。”

2、阜联自动化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阜联自动化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收到编号为沪嘉公（消）行罚决字（2016）0118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阜联自动化存在损坏消防设施的行为，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处以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阜联自动化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收到编号为沪公（嘉）（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1290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阜联自动化存在遮挡消火栓的行为，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处以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阜联自动化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收到编号为沪嘉（徐）应急消行罚决字（2018）100072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因阜联自动化存在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的行为，故被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处以罚款 15,000 元的行政处罚。

阜联自动化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1500337270 的《代收罚没款收据》、编号为 1600457569 的《代收罚没款收据》及编号为 1700151521 的《代收罚没款收据》，阜联自动化已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2017 年 7 月 7 日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缴纳前述罚款。

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阜联自动化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阜联自动化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此外，上海市公安局嘉定分局徐行派出所已出具《情况说明》，确认阜联自动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0 日，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的规定及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受到过消防部门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

同时，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阜联自动化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阜联自动化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3、阜联自动化票据行政处罚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阜联自动化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收到编号为沪银罚[2015]第 013329 号的处罚决定书，因阜联自动化存在违反票据管理规定行为，故被依据《票据管理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处以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

阜联自动化于前述处罚后对自身业务进行了整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编号为 1700350744 的《代收罚没款收据》，阜联自动化已于 2018 年 4 月 2 日缴纳前述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作出较大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根据《上海市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对法人或其他组织而言，可申请进行听证程序的较大数额的行政处罚为 50,000 元以上。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处罚不构成罚款金额较大的行政处罚。同时，前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未认定阜联自动化上述违规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且阜联自动化的上述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规行为导致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前述违规并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和讨论，但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的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以下合称“《意见》”）、《管理办法》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意见》及相关配套规定之要求就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作出各项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2、发行人、相关非自然人责任主体均已就其各自所作之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通过了各自内部适当的决策程序；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责任主体所作出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合法有效，对其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发行人设置的员工持股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遵循“闭环原则”，计算发行人股东人数时，赛舜投资按一名股东计算。

（三）发行人、李泽晨、郑融及爱斯伯特向 CMBC 提供担保的情况

2018 年 6 月 29 日，李泽晨及郑融分别与 CMBC 签署《个人担保协议》（Individual Guarantee），同意为 Star Eagle 向 CMBC 借款提供保证；2018 年 7 月 11 日，爱斯伯特与 CMBC 签署《股份质押协议》（BVI Share Charge），同意以其持有的全部 Star Eagle 股份为 Star Eagle 向 CMBC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18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与李泽晨、郑融及爱斯伯特合称“担保人”）与 CMBC 签署了《公司担保协议》（Corporate Guarantee），同意为 Star Eagle 向 CMBC 借款提供保证。除前述担保人提供的担保外，赛赫美国以其持有的 IWT 的 10,000 股已发行股份、Star Eagle 以其持有的 Expert 的 50,000 股已发行股份为 Star Eagle 向 CMBC 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前述担保项下借款资金（1）均用于 Star Eagle 收购 Expert 之用途，不存在虚构贸易背景套利或其他行使的投机性交易；且（2）不存在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李泽晨或郑融直接或间接调回境内使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各担保人均未收到 CMBC 要求其履行担保责任的通知，且均未为履行担保责任进行境外支付。

此外，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出具的《证明》（编号：皖汇证[2019]066 号），确认“经查，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13 日，爱斯伯特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在我分局无接受外汇管理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平台 (<http://www.safe.gov.cn/www/illegal>), 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经本所律师查阅李泽晨和郑融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核查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http://www.safe.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并查阅李泽晨、郑融出具的承诺函,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李泽晨及郑融未受到过外汇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审核规则》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尚待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通过上交所审核以及按照《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获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同意。《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五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赛赫智能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肖 微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毅'.

经办律师：王 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尚世鸣'.

经办律师：尚世鸣

2019 年 12 月 23 日